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士新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1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moi36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4026000200-1.odt、301000000A114026000200-2.odt)

主旨：為勘選115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，請於本114年7月31日前依說明檢送相關資料報部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6、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、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勘選重劃區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重劃區範圍之劃定，應視其地形，地勢、自然環境、灌溉排水及交通等情形，先為通盤調查分析，然後再行分區勘定，以期區域之完整。

(二)農地重劃區之勘選，儘量以天然界線為界。

(三)在不影響整體規劃為前提，地上物複雜及村莊土地儘可能不列入重劃。村莊土地如位於重劃區邊緣，儘可能不併入辦理，除非有配合整體規劃需要，方予列入，另已辦重測土地亦儘可能不納入以免造成困擾。

(四)重劃區邊界涉及河川法線者，應請水利單位查明，涉及都市計畫線者，其界限亦應查明是否已分割釘樁完竣。

地政處 收文:114/01/03



1140002541

有附件

(五)為瞭解重劃區農地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污染或掩埋廢棄物等情形，於辦理初勘時請會同環保單位參與，以避免日後辦理農地重劃之困擾。

三、重劃範圍勘定後，區內有關地籍圖應予校對，並與土地登記簿及有關冊籍互相核對求其一致後，繪製比例尺不小於1/4,800之地籍範圍圖：

(一)重劃區範圍應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，並就重劃及附近主要交通、水源灌溉排水系統起迄地點、村莊、河流或明顯特殊地形，依「農地重劃區地籍圖用地著色圖例」分別著色查註，並定其名稱與面積。

(二)重劃區範圍地籍圖請標示方向指示並貼圖例，除用色應請清楚明顯外，並須以文字註說。參與勘查之單位及人員並於範圍圖上簽名。

四、請檢送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意願統計表

(301000000A114026000200-1.odt )、初勘紀錄表(附件二)及重劃範圍地籍圖各2份報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含附件)

